罪犯张波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213号

　　罪犯张波，男，1988年11月5日出生于四川省绵阳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2008年5月6日因抢夺罪被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同年9月26日刑满释放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5月18日作出了(2009)泉刑初字第9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罪犯张波因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42516.9，并对总额141723元承担连带责任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9年9月19日作出(2009)闽刑终字第35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波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9年10月2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张波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7日(2012)闽刑执字第25号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5年7月9日(2015)闽刑终字第340号对

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24日(2018)闽08刑更3021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20年5月15日(2020)闽08刑更3296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刑期执行至2034年6月8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张波于2008年11月29日，在晋江市受他人指使持刀报复被害人致一人死亡，其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。该犯系累犯。

　　罪犯张波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03分，本轮考核期2020年2月至2022年10月获得考核分3734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837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间隔期2020年6月至2022年10月，获得考核分3330分。考核期内违规4次，累扣70分。2021年1月履职不到位扣20分；同月个人用品摆放不整齐扣10分；2021年7月与他犯争吵扣20分；2021年10月与他犯争吵扣2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5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7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1106.45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336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346.81元，余额用于代扣，已扣除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张波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二月十七日